

购买的二手车是泡水车,买主认为销售者虚假宣传属于欺诈行为 法院判令解除合同,退还车款并赔偿损失

保定晚报讯(通讯员杨洁淳 高家豪)购买二手车时卖家信誓旦旦,车到手后却发现曾发生重大事故及保险理赔情形。望都法院审结这起合同纠纷案,依法判令解除购车合同,退还购车款并赔偿损失。

孟某从事二手车交易。去年底魏某在孟某处购买一辆宝马X2二手车,孟某承诺该车无结构性损伤、无火烧、无水泡等重大事故。双方最终约定车价款19.6万元,首付款8.1万元,剩余的分期付款。

今年3月13日,魏某通过“车300”查询发现其购买的宝马X2轿车系重大事故车,经进一步核实获悉,该车曾发生保险赔偿金11.6万元,有疑似泡水记录及交通事故记录。魏某认为孟某故意隐瞒标的车辆系事故车、泡水车事实,存在虚假宣传,属于欺诈行为,要求与孟某解除购车合同,退还购车款19.6万元并赔偿损失。双方多次协商未果,魏某遂诉至望都法院。

法院经核实,涉案车辆确实存在泡水重大事故及保险理赔情形。被告孟某辩称,车辆交易时未能及时准确告知对方车辆详实信息,是因保险理赔滞后引起的,其不存在故意隐瞒车辆曾发生事故的事实。

办案人员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通过向双方释法明理并分析利弊,被告孟某最终同意解除合同,退还购车款并赔偿部分损失。双方在法院组织下对案件款及



车辆进行了交接,该案圆满结案。

主审法官解析说,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案中,作为从事旧机动车交易的经纪人,应对其出售的二手车辆状况有效核实,并将核实信息告知交易相对人。如以欺诈手段订立合同,该合同将会被法院撤销。建议消费者如有购买二手车意愿,应选择正规机构或平台,谨防二手车陷阱。面对诱人的价格时,除需要认真审核车辆状况外,还可以要求卖方作出书面承诺,通过约定违约金方式增加违约成本。

法条链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善意执行“活封活扣” 司法服务利益双方

保定晚报讯(通讯员葛照博)曲阳法院在执行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采取“活封活扣”措施,保障了申请人合法权益,又维持了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双方当事人充分享受到司法为民的实惠和利益。

2019年10月,田某与曲阳某民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决定购买曲阳某小区住房一套。田某支付了购房首付款35万元,并与该公司约定剩余房款分期支付。2022年12月,该公司未按约履行交房义务,田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与该公司解除购房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

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双方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同时判令该公司退还田某已付购房款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该公司迟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田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为保障申请人权益及时兑现并避免影响被执行企业正常运营,执行法官秉持善意执行理念,经与申请人沟通,对被执行人名下未出售商品房采取了“活封活扣”措施,允许该公司继续保持经营,并责令其随时向法院报告经营状况。与此同时,法官多次对该公司负责人宣讲法律法规和执行政策,引导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在善意执行和教育劝导双重作用下,该公司负责人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主动筹措资金,在延期执行期内履行了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返还义务。该案圆满执结。

曲阳法院秉承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对涉经营性、经研判可采取“活封活扣”措施的企业,灵活使用查封方式,在保证执行力度不减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干扰,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疫情期间生意萧条欠租金 法官巧妙解纠纷助企护民

保定晚报讯(通讯员王洪洋)因受疫情影响某餐饮公司注销,其租赁等费用无力支付拖欠至今。高新区法院成功诉前调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回应市场主体需求和群众期盼。

张某、赵某、韩某三人共同经营某餐饮管理公司,与某商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该商场地下摊位经营餐饮,约定租赁期限为2019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31日。2021年6月5日,该餐饮公司向商场提出终止合同并申

请撤店。截止到撤店之日,餐饮公司共拖欠商场租金、物业费、水电费共计23万余元。在未清偿债务情况下,张某、赵某、韩某三人将餐饮公司注销。商场多次找三人催缴所欠租金未果后,诉至高新区法院。

承办法官通过被告张某了解到案情,由于新冠疫情爆发,餐饮公司经营艰难,无力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金。加之合伙人赵某和韩某突然失踪,所以无奈一直拖欠租金。张某称,每一天被债务所逼,内心无比痛苦煎熬,其父母

为此也是寝食难安。

承办法官多次与商场代理律师沟通,商场同意延长还款期限并减免部分费用。本着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宗旨,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协商,劝说双方换位思考。张某利用该期限成功联系到赵某与韩某,并在法官积极协调下,二人同意与张某共担债务。

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商场同意张某、赵某、韩某三人支付其各种费用15万元。即时履行后,双方握手言和。

